

兴隆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兴卫健字（2025）1 号

兴隆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2025 年兴隆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兴市监函(2025)4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熟练运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流程。

（二）持续深化部门联合抽查，进一步拓展“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模式，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
率，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

(三)持续推进差异化抽查，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结合投诉举报、
舆情监测、风险预警等情形，进一步拓展、深化运用场景，
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四)积极探索“双随机+(书面检查、网上检查、智慧监管、
信息共享、大数据等)”新方法，开展非现场检查，最大限度
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干扰。

(五)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
有效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避免随意、任性、运动式检
查。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依据我局涉及的监管领域、“三定”
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监管事权，对清单中的事项进行认领，
形成我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严格落实对行政检查实施
主体“四个严禁”要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
查人员名录库，确保“应纳尽纳”。依托升级后的标注体系，
科学、准确地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
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完成时限:3
月底前)

(二)深化联合监管。强化部门内及部门间的协调联动，

建立完善长效联合抽查工作机制，确保实现“能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的不得多头检查”。全面深化“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要以全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充分结合各单位监管实际组织开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并在实践中不断拓展范围、领域，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确保今年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50%，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35%，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切实压减涉企检查频次，在确保监管效能的前提下不断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完成时限：全年）

（三）规范实施检查。严格计划实施。要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实施。对未列入年度抽查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调整的抽查，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及时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严格工作流程。要认真落实《河北省双随机工作规范》要求，防止在任务制定、开展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出现超时违规问题。严格“扫码入企”。根据省司法厅统一安排，适时在执法终端上线赋码功能，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入企检查行为。严格闭环监管。要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按照“谁监管、谁负责”

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实现监管闭环。加强与信用监管的衔接，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完成时限：全年）

（四）提升监管效能。要强化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针对不同的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 90%，力争实现 100%。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实现双随机与触发式监管的整合，有效推动监管关口前移。严格落实查前准备和查前业务培训等工作制度，切实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抽查检查质效。（完成时限：全年）

（五）强化服务意识。要牢固树立寓服务于监管之中的理念，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在抽查检查过程中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教、合规经营指导，并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有关问题及诉求。要大力推广非现场检查，针对相关监管领域、特定监管对象或抽查事项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网络监测、视频检查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压缩现场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完成时限：全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

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全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应有作用。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发挥好领导牵头抓总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凝聚各方力量，持续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督导调度、推进落实上下功夫。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工作任务落实。

(三)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指导监管。要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在着力提升随机抽查工作效能上做文章。同时，要切实压实规范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中“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要求开展抽查，防止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发生。

2025年2月24日

附件：2025年度兴隆县卫生健康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兴隆县卫生健康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联202501	2025年承德市兴隆县部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联合随机抽查011	联01	以实际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	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教师队伍建设检查；教师培训工作的检查；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兴隆县卫生健康局：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对托育（幼）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兴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对兴隆县公安局：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旅馆业检查）。兴隆县卫生健康局：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兴隆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各类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各类民办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	兴隆县卫生健康局、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
联202502	2025年承德市兴隆县部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联合随机抽查013	联02	以实际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	兴隆县卫生健康局：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监督检查。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兴隆县水务局：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兴隆县公安局	兴隆县卫生健康局、兴隆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至5月
联202503	2025年承德市兴隆县部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联合随机抽查030	联03	以实际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	兴隆县卫生健康局：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监督检查。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兴隆县水务局：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各类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诊所	兴隆县卫生健康局	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县医保局	2025年3月-6月
联202504	2025年承德市兴隆县部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联合随机抽查031	联04	以实际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	兴隆县卫生健康局：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兴隆县水务局：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饮用水经营单位	兴隆县卫生健康局	兴隆县水务局	2025年7月-9月

联202505	2025年承德市兴隆 县部门信用风险分 级分类联合随机抽 查035	联05	以实际方案名称 为准	定向	结合企业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确定	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监督 检查；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城镇 镇排水及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营 检查；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运营 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关闭、闲置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反《河北省清 真食品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兴隆县 卫生健康局：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 位的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餐饮经营主体	兴隆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兴隆县发展和 改革局、兴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隆县卫生健康 局、兴隆县卫 生健康局	2025年7月-8月
联202506	2025年承德市兴隆 县部门信用风险分 级分类联合随机抽 查040	联06	以实际方案名称 为准	定向	结合企业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确定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分局：对建设 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 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的检查；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 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 原料及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督；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对危险废 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兴隆县应急管 理局：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危险 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对防震 减灾科普学校（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情 况的抽查。兴隆县卫生健康局：对职业	一般排污单位和重点 排污单位	承德市生态 环境局兴隆 县分局	兴隆县应急管 理局、兴隆县 卫生健康局	2025年7月-9月